

证券代码：838452

证券简称：立洋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屈军毅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220,0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20,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派预案将提交于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提请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一并授权同意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20,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